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自动清盘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两项会议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487400.00，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其中对《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8487400.00 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 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对《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自动清盘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8487400.00 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 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据此，同意上述两项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0,000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新增自动清盘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将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同时相应修改因法律法规变更及前述变更而涉及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自动清盘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在《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新增自动清盘条款，即，《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同时相应修改前述变更涉及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据此修订并更新了《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修订并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七日